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40075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函、教育訓練計畫、教育訓練課程表(1040075808_Attach1.pdf、1040075808_Attach2.doc、1040075808_Attach3.docx，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財政部辦理「104年度促參案件履約管理機制教育訓練」，各機關學校得視實際需要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及通知民間機構報名參加，報名程序詳原函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財政部1104年6月3日台財促字第10425508430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秘書處(均含附件)

104/06/05
16:05:56

擬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秘書室徐朝堂

總務處廖明暉
技正

教授兼總務處
採購組組長鄭義榮

教授兼總務處
總務長劉一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秘書室楊玉嬌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王志煒
電 話：02-23228000 #8216
Email：wangcw@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425508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4O001631_1_031037091773.doc、
104O001631_2_031037091773.doc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部辦理「104年度促參案件履約管理機制教育訓練」，
惠請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及轉知貴管促參案件之民間機構派
員參加，並依說明二完成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各機關及所管促參案件之民間機構落實促參案件履約管理機制，本部委託中華民國品質學會辦理旨述課程，介紹履約管理運作機制及分享個案實例，以利各促參案件之主辦／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相關人員熟悉履約管理機制相關作業。
- 二、本教育訓練採網路報名，訓練計畫及課程表如附件，請至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http://ppp.mof.gov.tw>），於「應用程式專區」項下點選「報名系統」，於名稱欄輸入「104年度促參案件履約管理機制教育訓練」查詢，並於必要欄位填列資料，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各場次開課前3日下午5時止，名額有限(每場次50人)，額滿為止，報名經審查通過者，將以e-mail方式通知。
- 三、因訓練資源有限，請各機關務必轉知所屬機關（構）及民間機構於前述期限前報名參訓。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勞動部、僑務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104/06/03
12:00:15



財政部

104 年度促參案件履約管理機制教育訓練計畫

一、辦理目的：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案件核心目的係透過民間經營效率與活力，提供優質公共服務，如何透過有效履約管理機制，以確保公共服務品質，為促參案件成功與否之重要關鍵。為增加基層承辦人員辦理信心，有必要針對公共服務項目相近的公共建設類別，建立模組化之履約管理機制，俾供主辦機關參考運用，爰本部委託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建置促參案件營運期間共同性履約管理機制，並辦理教育訓練，協助各機關及所管促參案件之民間機構落實履約管理機制。

本次教育訓練針對主辦機關介紹促參案件營運期間共同性履約管理機制建置與執行，並以運動設施—游泳池促參案件為探討案例，說明主辦/執行機關辦理履約管理作業之運作方式，提升主辦機關承辦人員促參業務之推動能力。另為利民間機構依約執行履約管理作業，並針對民間機構講授如何規劃及展現營運績效成果。

二、調訓對象：主辦/執行機關刻正或未來可能辦理促參案件之承辦人員、業務主管及促參案件民間機構相關人員，每場次報名人數以 50 人為限。

三、日期及地點：詳課程表。

四、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請至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http://ppp.mof.gov.tw>），於「應用程式專區」項下點選「報名系統」，於名稱欄輸入「104 年度促參案件履約管理機制教育訓練」查詢，並於必要欄位填列資料，報名資料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

五、本案聯絡人：

聯絡人：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涂皜穎 電話：(02) 2322-6467
0972-201577

六、訓練費用：無。

七、課程內容：詳如課程表。

八、課程教材：參照促參法及相關子法、促參案件推動實例等進行編撰，於各場次教育訓練現場發放。

九、課程師資：張所長世佳（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學研究所、金擘獎評選委員）。

十、出勤考核：各場次教育訓練當日由工作人員確實查核點名，學員上課後遲到、早退達 20 分鐘以上者，視為缺課，學員於每場次開始與結束時均應簽到與簽退。

十一、學員於各場次教育訓練受訓完成後，由本部依學員出勤考核紀錄彙整辦理公務人員終生學習護照登錄事宜。

促參案件履約管理機制教育訓練課程表

教育訓練預定 舉辦地區	北區	北區	東區	中區	南區
預定 舉辦地點	新北市政府 16 樓視聽教室	財政部 財政人員訓練所 403 室	宜蘭縣政府 多媒體簡報室	臺中市政府 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惠中樓 401 會議室	高雄市政府 第六會議室
預定 舉辦 時間	主辦 機關 人員 104 年 6 月 26 日 (週五) 9:00~12:00	104 年 7 月 3 日 (週五) 9:00~12:00	104 年 7 月 10 日 (週五) 9:00~12:00	104 年 7 月 24 日 (週五) 9:00~12:00	104 年 8 月 7 日 (週五) 9:00~12:00
	民間 機構 人員 104 年 6 月 26 日 (週五) 13:30~16:30			104 年 7 月 24 日 (週五) 13:30~16:30	103 年 8 月 7 日 (週五) 13:30~16:30
預定 教育 訓練 主題	促參案件營運期間履約管理機制之建置與執行 (主辦機關部分) 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指標與機制之建置與執行				
	促參案件營運期間履約管理機制之建置與執行 (民間機構部分) 如何規劃及展現促參案件營運績效成果				
預定 參與人數	每場次 50 人 共 100 人	每場次 50 人 共 50 人	每場次 50 人 共 50 人	每場次 50 人 共 100 人	每場次 50 人 共 100 人